

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5-250024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上库主副坝施工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设备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上库主副坝施工项目部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计划使用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雄安调蓄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蓄上库、调蓄下库、调蓄下库与中线干渠联通工程、对外连接路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本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调蓄上库、调蓄下库和 联通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枢纽工程区主要建筑物边坡级别为 1 级。我公司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调蓄上库主坝工程、主坝坝后压坡工程、调蓄上库副坝工程、调蓄上库东西料场支护工程、永久上坝道路工程以及供应一标混凝土二标砂石骨料等。

2、采购范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上库主副坝施工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

3、采购数量及规格型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交货时间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2025年 2月 -2025年 8月	320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中国水电十五局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上库主副坝施工项目现场	路面垫层、围栏基础及支墩、临建场地面层、边坡支护等
2	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9500		
3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750		
4	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200		
5	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300		
合计					11070		

注：以上采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实际需求量与采购数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约2025年2月-2025年8月），与采购人工程施工时间匹配，采购人各时段所需混凝土规格、数量将提前1天通知供货人。供货时间和规格调整的，供货人不得拒绝供货，可就相关损失提出赔偿。

5、供应商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河北省各地市公路材料单价（2024年11月）》（<https://jtt.hebei.gov.cn/jtyst/cldj/2024nian/101734066088888.html>）中保定市商品混凝土价格同规格为基准价按照优惠比例进行下调。

5.1 价格计算公式：结算综合单价=结算当月信息价*(1+固定优惠下调率)。

结算当月信息价为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河北省各地市公路材料单价》当期同规格商品混凝土信息价。

5.2 固定优惠下调率：指供应商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点报价时在信息价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包含了运杂费、税金、利润、装运费、保险费。固定优惠下调率为固定值，在信息价基础上减少的比例为负百分比，否则为负百分比，合同执行期不予调整。

5.3 综合单价包含拌混凝土原材料、拌制费，生产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包括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抗冻、抗渗、早强等措施费另行报价和计价；信息价已经包含费用，实际供货过程未采用，则结算价格相应扣除；信息价未包含费用按供应商报价及行业惯例进行增加。

6、交货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中国水电十五局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上库主副坝施工项目现场。

7、技术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负责，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供应商对此负责。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规范和标准要求，与合同约定、标书、产品及质量说明书要求相符，并保证货物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质量合格认证，货物的运输符合国家和行业通行的规范和技术条件。

7.1 供应商保证其所采用的材料符合以下标准：

水泥：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和《白色硅酸盐水泥》GB2015-2017 的规定。

细集料：应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的规定。

粗集料：碎石、卵石应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的规定，重矿渣应符合YB/T4178-2008 的规定，轻集料应符合 GB/T17431.1-2010的规定。粗集料的最大粒径不宜大于砌块最小壁或肋厚度的 2/3，且不大于35mm。

掺合料：粉煤灰应符合GB/T1596-2017 的规定，矿渣粉应符合 GB/T18046-2017 的规定。

外加剂：应符合GB8076-2008 或JC/T2477-2018 的规定。拌合水：混凝土拌合水应符合JGJ63-2015 的规定。

7.2 供应商保证所供商品混凝土达到《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规定的等级标准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21）的要求，商品混凝土实验结果评定应满足《预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及其他规范标准的规定。若相关规范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7.3 商品混凝土配合比

7.3.1 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应满足本工程的设计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和现行标准中规定，具有符合设计要求的强度、耐久性、良好的施工和易性及适宜的塌落度标注，同时混凝土拌合物必须拌和均匀，颜色一致，不得有离析和泌水现象。

7.3.2 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执行JGJ55-201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的有关规定，优选材料并进行试配；混凝土拌合物要严格控制水灰比和水泥含量，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必须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及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商品混凝土实验结果评定以《预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为准。若相关规范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计算，总期限【6】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通知、索赔以书面函件为准。

7.3.3 供应商所使用的砂石骨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全部原材料，必须坚持三证（合格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必须按规定的抽检批次数量足额送至具备国家认证资格的实验室检测合格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供应商负责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商品混凝土原材料（砂石骨料、水泥、外加剂、粉

煤灰等)检验合格试验报告,原材料检验试验报告必须按规定的抽检批次数量足额提供。提供的检验试验报告必须是具备国家认证资格的实验室出具的报告。

7.3.4 同时供应商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外加剂等造成环境污染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应商承担因此给工程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7.3.5 混凝土的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标准 GB/T50107-2010 的规定。若相关规范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7.3.6 商品混凝土的塌落度要求。商品混凝土的塌落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及合同中的约定。

7.3.7 商品混凝土的含气量要求

商品混凝土的含气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工艺的要求,必须符合 GB50164-2015 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规定。

7.3.8 商品混凝土拌合物氯化物的含量要求。商品混凝土拌合物氯化物的含量必须符合GB50164-2015 标准规定及相应规范的规定。

7.3.9 商品混凝土碱集料反应的规定。地下工程为预防混凝土碱集料反应的 II 级工程,用于工程桩的商品混凝土必须满足相应规范的规定(含骨料活性、水泥的碱含量等)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商品混凝土碱集料反应报告。

7.3.10 商品混凝土的出罐温度控制在 5~28℃ 之间。

7.3.11 商品混凝土初凝时间和终凝时间。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要满足采购人在混凝土供应通知单上提出的具体要求。

7.3.12 泵送混凝土的要求。泵送混凝土应保证混凝土泵机的连续工作,受料斗内应有足够的混凝土,泵送间歇不宜超过15min,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混凝土浇筑不间断。

7.4 供应时间和供应方量的要求。

商品混凝土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时间和当天方量的要求为准。采购人现场抽取供方提供的混凝土,每100m³抽取一组标准养护试块(不足100m³仍按100m³计抽取块),每次取样不少于2组,一组进行标准养护,一组现场同施工条件养护,并符合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的检验评定标准》,按国家标准 GB/T14902-2012 进行标准养生,做抗压检验。供方随第一车混凝土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混凝土配合比报告。

7.5 质量保证期：**【6】**个月。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具备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

2、供应商在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且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等能够证明其成交额或合同额的证明文件，一份成交通知书所属的多份合同总额为2个合同）；应具有负责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历。

3、为了确保混凝土施工质量要求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最大距离不得超过30公里。**

（附百度地图导航截图照片）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能提供本2022年至今近3年通过审计的反映本单位经营状况的财务报表。

5、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供应商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含 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8、供应商如有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价。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货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货商，请于2025年02月08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询比价文件。

2、有意参加报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询比价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购买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项目购买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
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 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标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后续投标流程。（为保证开标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

(4) 响应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价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电建集采平台注册及使用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供应商报名前需要在集采平台上注册账号，填写基本信息并通过网站初审。响应人（或入围供应商）需要在该平台上申请成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询比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响应保证金

- 1、缴纳形式：响应保证金采用形式现金担保。
- 2、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 3、响应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供应商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 4、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价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中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同时发布。

八、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 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当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5. 本次询比价采购项目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由成交候选人提供混凝土样品交给采购人进行质量验证，采购人根据混凝土样品验证结果最终确定成交人。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邮编：710068

联系人：刘先生 029-33418474

项目联系人：瞿佳 15091818290

十、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9-89502576-8135)提出投诉。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